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银行”）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兰州银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提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世豪、崔治文、赵晓菊、林柯、方文彬